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七屆第 2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半

地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)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(副理事長)、陳慈中、郭芳環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吳孟寶、黃添源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廖偉授、陳怡全、林春秀、楊心妍、王啟榮、楊千瑩

出席監事：吳子龍、謝宜蓁、蘇興茂、墜崇文、朱弘恭

請假：宋金洪、黃聖喻、黃于玲、陳雍仁、黃子庭、曾衍諭

主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13.3.15，會員人數：5,782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截至 113.3.15，累計共持有 5,774 張。

三、理監事選舉：經第 7 屆第 25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公告，第 8 屆理監事報名參選登記期間為 113.3.1 至 113.3.15，此次報名參選共計 48 名，改選公告及選舉名單如附件一。

四、勞資會議：檢視近年勞資會議議題，攸關業務層面的議題日益眾多，為提升效益跟效率，工會將建請行方辦理業務促進座談會，各單位可於此會議中提出意見交流，亦能讓更多同仁參與，期能達到各單位互相合作、促進業務之目的。

五、員工房貸：工會自 111 年勞資會議中即提出請行方提高員工優惠房屋貸款金額，並應納入員工實質薪資所得而非僅看底薪評估。行方歷經 2 年多的研議，終於 113.3.11 勞資會議中回應「3 月底前會將擬訂建議方案，續呈報主管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定後公告施行。」

六、工會網站：工會網站於 3/1-3/15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，**期限內完成答題，並回答正確**之會員每人可領取 200 元 7-11 禮券，禮券將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(113.4.25)時由各會員代表帶回發放(發放時需在職)。感謝所有會員熱情參與活動，惟經提醒，仍有極少數同仁未答題正確，沒有禮券也不要氣餒，下次再努力！

七、個資查詢覆核線上化：總行各單位自 113.3 起得採行線上化覆核，將原本須人工抽出樣本數及作業改為線上，原先紙本須保管 5 年也改為線上儲存；4 月起分行也會開始適用。據了解，本行共計約有超過 100 個個資系統，部分單位每日查詢人數、筆數都較多，跳出覆核筆數也會較多，無紙化的過程需要一點時間調適，請同仁們多點耐心，如果有系統操作流程的建議亦可隨時向權責單位反映。另，同業有行員非基於業務上需求，透過電腦系統私下查詢客戶個資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金管會對此開罰該銀行。提醒同仁勿以身觸法。

八、員工帳戶往來查核：配合金控交叉銷售政策，各子公司應鼓勵同仁熟悉使用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使用之 App，進而推廣給親朋好友。但有會員反映，以「豐存股」自動設定定期定額買股扣款時，會收到人資發出的「員工帳戶往來查核通知」，要

求期限內至永豐雲說明資金往來原因。豐存股設定定期定額購買股票，符合公司規定，是單純理財行為並非投機，約定後系統圈存金額自動扣款，本行卻要求每筆交易皆須跟主管說明資金往來原因，單位主管必須逐筆覆核，勞師動眾也徒增同仁們無謂困擾。工會認為在外規並無嚴格明確規範的情況下，此篩選標準應不宜過度嚴苛，已請權責單位進行了解，重新檢視「員工帳戶往來查核通知」篩選標準。

九、遵法守紀：因近期陸續有透過代辦業者辦理貸款衍生爭議的陳情案，金管會除宣導民眾有資金需求，應直接向銀行申辦貸款外，也表示將加強稽查銀行行員與代辦業者是否有不法轉介貸款等情況，如有違反，將予以從嚴核處。工會提醒所有同仁勿以身觸法。

十、人崗匹配：先前與總經理座談時，總經理亦有提出他認為稱作人崗匹配不太妥適，應改稱職位評價，且應全面重新檢視。依據人崗匹配，目前作業主管最高職等是 17 職等，卡住許多優秀同仁的發展。工會認為目前有部分分行屬於大型分行（承作法金、零售集中），作業主管需相對熟悉更多業務，承擔更多責任，應給予合理評價，讓這些大行的作主職等能夠更上一階，給予優秀作業同仁職涯發展上的未來性；此外，零售集中行的個金副業主目前職等最高為 16，業務主管為 18，副業主作為業主的備位人選，若確實表現優秀，應合理評價其職等可到 17，不宜用人崗匹配限制同仁的發展性，反而使本行流失優秀人才。工會將會向行方反映爭取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 4 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二、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子宮頸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三、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膽囊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 12,000 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四、112 年度收支對照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歲入歲出決算表及財產目錄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五、112 年度購置股票明細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六、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七、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，是否有補充資料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八、本年度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議本年度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**113.4.25 (星期四)** 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，如因特殊緊急事件而需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大台北地區、桃園(含)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；宜蘭、羅東、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，可申請全天公假，並補助全額交通費。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，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。

九、為順應法令，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除理監事選舉外，一併舉辦勞資會議代表選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6 條：「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…」截至 113.3.15 本行女性員工 3884 人，男性 2515 人，本次勞資會議代表應選 5 名、候補 2 名，其中女性應選代表不得低於 2 名，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凡會員皆可為被選舉人。

2、因勞資會議議題範圍廣泛，需一定年資經驗及專業較為妥適，工會推薦名單共 7 名如後：郭芳環、王啟榮、陳慈中、黃于玲、梁琪苑、吳子龍、陳怡全，會員代表亦可於選舉票上直接填寫其他欲支持者之姓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會第 9 屆理、監事任期將於 113.04 屆期，第 10 屆會員代表及幹部推派名單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全金聯 113.03.11 全金聯 113 字第 113017 號函及 113.03.19 全金聯 113 字第 113020 號函辦理。

2、依全金聯章程第 8 條、第 12 條規定，金控工會得推派 12 名會員代表、3 名理事，並依章程第 15 條推派 2 名代表參與監事選舉。依會員人數比例本會可推派會員代表 7 名、理事 2 名，以及推選監事 1 名。

3、本會擬推派鍾馥吉、張麗澤、郭芳環、林惠娜、吳子龍、王啟榮、曾衍諭共計 7 名擔任全金聯會員代表，張麗澤、鍾馥吉為全金聯理事，吳子龍代表本會參選全金聯監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